

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0月18日正式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我司对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1、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三部分 第十一条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原条款中：“国债（到期日在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期限在7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0~95%；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的20%，且投资于单支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的3%；”拟修改为：“国债（到期日在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期限在7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0~100%；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20%，且投资于单支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3%；私募债超过比例限制之后限三十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此比例限制；”。

相对应地，删除《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3部分第十一条中的“国债（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



含一年期)、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等现金类资产不低于5%。”条款。

2、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三部分 第十二条 投资目标和存续期限

原条款中:“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为2年。存续期满后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满足适当条件后展期。”拟修改为:“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3、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九部分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第(2)点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原条款中:“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5.0%,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大于5.0%,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拟修改为:“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R_0 ,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大于 R_0 ,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其中集合计划前两年存续期内的 R_0 为5.0%,两年之后的 R_0 见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将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下一年度的 R_0 ,同时告知资产托管人。”另外,原条款中: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R)计算方法
$r \leq 5.0\%$	0	0
$r > 5.0\%$	80%	$R = (r - 5.0\%) \times 80\% \times A \times D$

拟修改为: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R) 计算方法
$r \leq R_0$	0	0
$r > R_0$	80%	$R = (r - R_0) \times 80\% \times A \times D$

4、改动位置：《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十八部分 集合计划展期

删除第十八部分的所有条款并拟修改为：“本集合计划不设展期。”

同时对应修改《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对应条款。

据合同约定，委托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同意合同变更予以回复。如果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5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成立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成立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成立日前的3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日；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回复方式：

我司随后将合同变更公告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委托人，委托人可将回执回复到邮箱 96336@ctsec.com。

咨询电话：

96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31日


 财通证券